

指定成為「指定本地研究機構」

常見問題

1. 哪些機構可以申請成為「指定本地研究機構」？

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附表 45 第 19(1) 條，創新科技署署長可指定任何以下機構成為「指定本地研究機構」—

- (a) 位於香港的大學或學院；
- (b) 在香港承辦合資格研發活動的其他本地機構。本地機構指任何位於香港的機構、協會、組織或法團。

在香港承辦合資格研發活動並有意申請成為「指定本地研究機構」(申請機構)，可向創新科技署提出申請。

2. 為甚麼本地機構需要申請成為「指定本地研究機構」？

本地機構獲得指定後，企業有權就支付予該機構為其進行合資格研發活動的款項，申索額外稅務扣減。這包括在該機構獲指定前六個月內向其支付的款項。

3. 申請程序和評審準則為何？

創新科技署全年任何時間均接受申請。申請機構應按照《申請指引》所述的程序提交申請。

申請機構須符合特定準則(例如具備專業知識，以在一項或多項科學及科技領域提供合資格研發服務；擁有足夠的設備、設施及合資格研發人員提供研發服務；具有良好的研究項目管理經驗及相關往績等)，方可獲考慮成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。創新科技署會評審申請機構提供的資料、相關證據及證明文件，以確定申請機構是否符合規定的準則。如有必要，創新科技署可要求申請機構澄清、提供進一步資料，以及由署方安排的實地評審。

4. 如研究團隊領導人員並無碩士學位，但具備豐富研發經驗及相關專業資格，會否被視為具備同等學歷？

根據《申請指引》第 4.1(a)(i)段，創新科技署在評估有關人員是否取得所需學歷時，亦會考慮其他相關成就。評估有關成就是否與所需學歷相等時，可考慮因素包括研究團隊領導人員的相關能力和專業知識，例如研究成就、領導研發項目的經驗、專業資格、由先進研究機構頒發的認可資格等。

5. 本地機構承辦的研發活動，或難以界定屬哪一項科學及科技領域，亦可能涉及多於一項科學及科技領域。申請機構可否就多於一項科學及科技領域申請指定？署方可否舉例說明「資訊及通訊科技」應歸類為哪項科技領域？

如申請機構可證明其具備相關能力，則可申請多於一項科學及科技領域包括在指定範圍內。就「資訊及通訊科技」而言，建議歸類至「2.2 – 電機工程、電子工程、資訊工程」領域。

6. 提交申請後至獲得指定成為「指定本地研究機構」需時多久？

申請的評審時間取決於有關申請的複雜程度、擬申請指定的科學及科技領域的數目，以及是否需要進行實地評估。如申請涉及一個複雜程度相對低的科學及科技領域，而申請機構亦已提供一切所需證明文件及已澄清所有事項，且無須進行實地評估，創新科技署會在六個星期內以書面通知申請機構有關結果。至於較複雜的申請個案，處理時間會較長。

7. 指定資格的有效期可維持多久？

本地機構獲指定成為「指定本地研究機構」的有效期通常為二至四年。如「指定本地研究機構」有意維持指定資格，必須於有效期屆滿前四個月向創新科技署申請續期。

8. 我在哪裡可以找到「指定本地研究機構」的名單？

「指定本地研究機構」的名單及相關資料（例如機構名稱、指定的有效期、科學及科技領域）會在創新科技署的網頁公布，並會不時更新。

9. 有關支付予「指定本地研究機構」的研發開支的稅務扣減申索，我應聯絡哪個政府部門作出查詢？

創新科技署只負責「指定本地研究機構」的指定事宜。有關稅務扣減申索和所有其他相關的稅務事宜，應向稅務局查詢。

10. 有關「指定本地研究機構」的指定，我應聯絡哪處作出查詢？

請聯絡創新科技署的「指定本地研究機構」秘書處，地址和聯絡方式如下 –

地址： 香港灣仔港灣道 6-8 號瑞安中心 33 樓

創新科技署

「指定本地研究機構」秘書處

電話： 3655 5678

電郵： DLRI-enquiry@itc.gov.hk

網站： <http://www.itc.gov.hk/ch/dlri/index.htm>